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境外市场合法顺利拓展业务，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同意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和第八十九条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现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2、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订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A+H）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境外市场合法顺利拓展业务，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要求，现拟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2015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A+H）”）第十四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原《公司章程》（A+H）第十四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按有关程序修改本章程，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按有关程序修改本章程，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订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次修订后的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30 召开，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